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安全管理
制度文件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甲方：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安全管理制度文件编制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范围

本次项目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指导化工园区编制安全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范围为：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项目内容包括：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指导化工园区编制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2) 项目范围中所列的化工园区面积及四至范围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河南省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豫工信化工〔2023〕129号）中化划定的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面积及四至范围。

二、委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乙方项目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开展工作、收集齐甲方提供的项目所需的资料且甲方对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无异议后 75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项目送审版技术报告 6 份，经评审通过后向甲方提供项目最终版技术报告 6 份。若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期完成项目工作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

(1) 项目合同款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含评审费），其中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合同款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合同款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指导安全管理制度文件编制合同款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支付方式为转账。

(2)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额 40% 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元）。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评审通过及安

全管理制度文件指导编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额费用，即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元），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交付甲方项目最终版技术报告 6 份。

（3）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0609200517596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要求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进入甲方工作现场，甲方应派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和检测，并配合提供方便使整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3）为乙方的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若项目技术报告评审通过后，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及时提供评审会专家意见所要求的证照文书或不能及时落实专家组意见而导致无法及时完成项目最终版技术报告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在评审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全额项目合同款。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人员开展工作。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严肃的原则开展工作，编制项目规划或报告，并对出具的项目技术报告负相应的责任。

（2）乙方保证项目技术报告的内容全面准确，结论客观、公正。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4）乙方在提交项目技术报告时，应同时返还甲方提供的资料。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若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作顺利开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遇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该事由发生后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八、附则

-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 方：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顺河路12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